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3 日证监许可 [2010]982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一是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等；二是投资工具风险，包括股票风险、债券风险、衍生品风险、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三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积极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交易结算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分散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和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中长期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股票投资组合称为“海外中国组合”，投资于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投资组合称为“全球（中国除外）组合”。其中，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是指在香港、美国、英国、新加

坡等地上市的公司，这些公司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内，或者虽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外，但其主要控股股东或主要业务收入源自中国大陆。

海外中国组合占本基金股票投资的目标比例为 30%（比例范围 0%-60%）；全球（中国除外）组合占本基金股票投资的目标比例为 70%（比例范围 40%-100%）。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相结合、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组合构建与风险控制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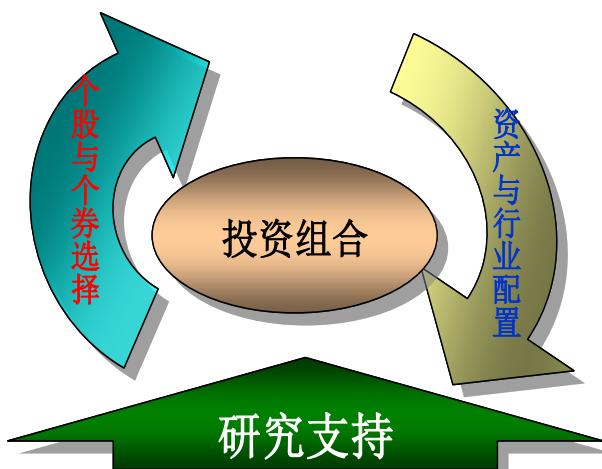


图 1 本基金投资组合构建策略示意图

在大类资产、区域和行业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大类资产、区域和行业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并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区域和行业资产的超配或低配比例，以达到降低风险、提高收益的目的。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全球各区域市场、政治经济环境，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基本面、成长性和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深入研究和实地调研精选出核心投资品种，构建投资组合。

作为混合型基金，债券投资不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仅在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过高时，本基金将考虑投资债券品种并举行海外投资决策会议，

决定当期债券投资比重和策略。本基金将衍生品投资作为辅助投资策略，仅在适当的时候运用衍生品投资来降低市场系统性风险。在多币种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将资产分散投资于多个币种来减少汇率风险。

本基金严格执行一套可持续的、可复制的投资流程，由选股创造超额收益并通过严格风险控制保持超额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手段，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判断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及其相关性，并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综合考虑仓位调整成本等因素，确定最优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指标包括：重点区域住房市场、PMI 领先指标、消费者信心指标、资本开支、就业数据、通胀指标、资本市场估值水平及各国货币及财政政策等。

基金管理人将比较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考察其估值的相对吸引力，对其未来收益水平、风险状况等关键因素进行预测，并在市场当前均衡收益的基础上，将研究人员的专业判断与市场客观状况相结合，形成资产配置的优化结果。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以月度为周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特殊情况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基金管理人也会对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进行及时调整，以达到降低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区域资产配置策略

（1）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全球经济以及区域化经济发展、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变化和经济增长情况，以及各证券市场的表现、全球资本的流动情况，挑选部分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股票或基金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增加该目标市场在资产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股票投资组合划分为海外中国组合和全球（中国除外）组合两部分，并分别进行组合管理。两个组合分别动态跟踪标准普尔 BMI 中国（除 A、B 股）指数和标准普尔全球 BMI 市场指数。

在区域资产配置中，本基金投资于海外中国组合的股票占股票总资产的目标比例为 30%（比例范围 0%-60%），其他为全球（中国除外）组合（比例范围 40%-100%）。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定上述两个组合总体配置比例后，在全球（中国除外）组合的国家和地区配置方面，将动态跟踪标准普尔全球 BMI 市场指数中各国家或地区的权重，对估值水平及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研究并结合风险预算确定超配和低配比例。同时，为了使投资研究有效覆盖所有上市公司，本基金还将对各个国家及地区（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及地区）上市公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情况和存托凭证可替代性进行分析。

本基金力争在控制调整成本的同时，实现资产在国家或地区间的有效配置以及在重点投资区域的最优配置，构建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资产组合。本基金强调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区域资产配置，原则上不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进行过大的超配或低配。本基金秉承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当研究支持不足以覆盖某些市场时，将对该类市场实行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定期对区域资产配置进行必要的调整。

（2）投资的主要市场

本基金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所覆盖的国家或地区，并且将考察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区域代表性、经济权重、估值水平及可投资性等因素，其中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可投资性的考察主要包括该国家或地区市场进入便利性、交易清算便利性、市场流动性及其政治风险等因素。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中短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市场主要包括：香港、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瑞士、德国、巴西、韩国、台湾等。对于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MOU）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股市，本基金若考虑投资的，将采取被动式投资的方式进行。未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MOU）的国家和地区在标准普尔全球 BMI 市场指数中的权重较低，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避免大幅超配或低配该类国家和地区，从而避免引起较大的跟踪误差。对于市场准入受到限制或基于运营成本考虑暂不直接进入的国家和地区，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在非受限国家交易的存托凭证、市场指数化产品、掉期或类

似产品作为替代投资品种。将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研究覆盖能力提高，本基金将适当增加采取主动式投资的国家或地区范围。

3、行业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系统，运用多种指标对各个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区域框架下确定行业配置方案。行业评估指标包括：行业基本面指标（如行业销售状况及利润率等）、政策支持因素、行业风格（前周期、后周期、防御型）及行业估值等。

本基金的海外中国部分和全球（中国除外）部分将分别动态跟踪标准普尔 BMI 中国（除 A、B 股）指数及标准普尔全球 BMI 市场指数，结合行业分析，考虑市场相关度并基于行业风险预算确定行业资产的具体超配和低配比例，原则上不对单一行业进行过大的超配或低配。

4、股票投资组合策略

在确定国家、地区配置和行业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目标证券市场的特点选择品质优良、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强调对具有良好流动性、基本面发生积极变化、具有良好市场预期甚至可能超出市场预期、并具有合理估值水平的股票进行发掘。在选股过程中，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成果和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全球研究平台中的选股模型（如图 2 所示）对股票进行系统评估，以此为基础，构建股票池，投资与研究团队对所选择的股票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研究实力安排研究重点，着重于海外中国股票的调研；对于全球（中国以外）组合部分，将主要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个股投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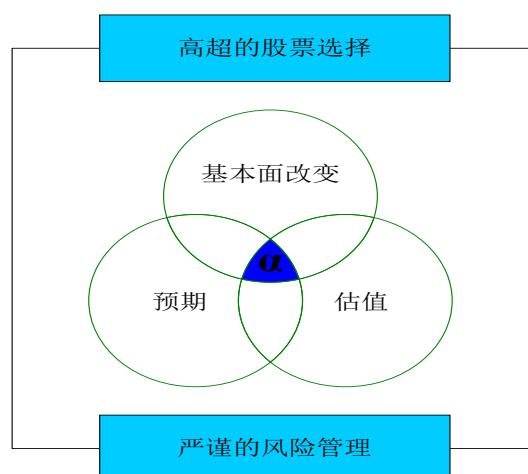


图 2 美国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的选股模型

5、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但在必要时（如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过高），也将部分投资于安全性较高的、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债券（指数）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海外投资团队拥有海外债券投资经验。本基金将举行海外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当期债券投资的比重和策略，并由海外投资部负责提供研究支持；境外投资顾问也将在必要时提供具体的研究支持。

6、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规避风险、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本基金在必要时将适度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权、股指期货等。其中，在出现市场准入限制性情况时，本基金可以采用掉期或类似产品间接投资于拟投资的市场；期权则主要用于套期保值；股指期货投资既可用于套期保值，也可以用于在保持现金仓位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7、多币种管理策略

多币种国际化投资可有效分散汇率风险，有助于在同一风险水平上提高组合收益。进行国际化的多币种投资将意味着本基金资产将以多币种的形式存在。

由于本基金是以人民币计价、多币种投资的产品，组合资产将涉及除人民币以外的港币、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将资产分散投资于多个币种来减少汇率风险，不主动进行汇率风险对冲交易。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准普尔全球 BMI 市场指数总收益率（S&P Global BMI） \times 70%+标准普尔 BMI 中国（除 A、B 股）指数总收益率（S&P BMI China ex-A-B-Shares） \times 30%。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是市场中首只采用自由流通市值进行加权的全市场指数。该指数覆盖全球 47 个市场的 12,000 多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 26 个发达市场和 21 个发展中市场；涵盖全球上市股

票约 97%的市值，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为有关投资产品的业绩基准。

标准普尔 BMI 中国（除 A、B 股）指数（S&P BMI China ex-A-B-Shares）是由标准普尔指数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推出的标准普尔 QDII 系列指数之一，旨在为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在海外资本市场进行投资提供广泛的市场比较基准和投资方案。该指数反映在香港证券市场、美国证券市场、新加坡证券市场、日本证券市场上市的以外币计价的中国公司股票价格走势。

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市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本基金长期目标资产配置比例确定了上述两个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重。该业绩基准涵盖了本基金重点投资的主要股票市场，充分反映上述股票市场的综合表现，是兼具代表性与权威性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

据已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562,787.08	79.81
	其中：普通股	42,059,246.87	73.67
	优先股	-	0.00
	存托凭证	3,503,540.21	6.14
	房地产信托凭证	-	0.00
2	基金投资	3,136,768.85	5.49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其中：远期	-	0.00
	期货	-	0.00
	期权	-	0.00
	权证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22,466.58	14.05
8	其他资产	369,663.98	0.65
9	合计	57,091,686.49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20,091,020.08	35.91
中国香港	15,509,082.36	27.72
英国	1,955,681.19	3.50
日本	1,862,559.17	3.33
德国	1,239,153.09	2.21
韩国	1,154,777.91	2.06
澳大利亚	1,018,994.62	1.82
意大利	926,825.15	1.66
瑞士	793,743.08	1.42
加拿大	447,158.33	0.80
瑞典	331,928.42	0.59
法国	231,863.68	0.41
合计	45,562,787.08	81.43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信息技术	11, 275, 170. 08	20. 15
必需消费品	2, 035, 283. 53	3. 64
电信服务	836, 223. 47	1. 49
工业	4, 783, 666. 06	8. 55
医疗保健	3, 702, 127. 52	6. 62
非必需消费品	6, 714, 095. 09	12. 00
金融	10, 881, 855. 22	19. 45
能源	1, 971, 737. 17	3. 52
公用事业	613, 949. 74	1. 10
材料	2, 748, 679. 20	4. 91
合计	45, 562, 787. 08	81. 4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 NT HOLDI 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KYG87 57216 34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 700	2, 613, 221. 84	4. 67
2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US016 09W10 27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 417	1, 596, 522. 71	2. 85
3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KR700 59300 03	韩国证券交易所	韩国	62	967, 021. 20	1. 73
4	JPMORGAN CHASE & CO	摩根大通	US466 25H10 05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 269	886, 735. 76	1. 58
5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百特	US071 81310 99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 087	881, 487. 63	1. 58
6	WAL-MART STORES INC	沃尔玛百货	US931 14210 39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 350	871, 090. 54	1. 56
7	AMGEN	安进	US031	纳斯	美国	760	863, 586. 01	1. 54

	INC		16210 09	达 克 证 券 交 所				
8	SIEMENS AG-REG	西门子	DE000 72361 01	柏 林 证 券 交 所	德国	927	840,081.83	1.50
9	PARKE R HANNI FIN CORP	派克汉尼汾	US701 09410 42	纽 约 证 券 交 所	美国	638	832,013.02	1.49
10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吉利汽车	KYG37 77B10 32	香港 证 券 交 所	中国香港	36,000	815,513.80	1.46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 ISIN 代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ETF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459,407.54	4.40
2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	ETF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77,361.31	1.21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1,892.57
4	应收利息	1,304.35
5	应收申购款	336,467.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9,663.9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 年 9 月 14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1.60%	0.57%	10.35%	0.83%	-11.95%	-0.26%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00%	1.14%	-15.21%	1.29%	-3.79%	-0.15%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3.80%	0.75%	17.13%	0.80%	-3.33%	-0.05%

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2.13%	0.67%	16.88%	0.69%	-4.75%	-0.02%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6.00%	0.60%	7.47%	0.59%	-1.47%	0.01%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30%	1.09%	2.60%	0.98%	-3.90%	0.1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8.18%	0.78%	14.36%	0.81%	-6.18%	-0.03%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3.72%	0.49%	23.14%	0.47%	0.5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7年12月31日	42.40%	0.81%	94.04%	0.84%	-51.64%	-0.03%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

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长，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3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6 年 5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2015 年 3 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晨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1985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 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北亚地区总裁。1990 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 EMBA

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信安北亚地区副总裁。

郑树明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北亚地区首席营运官。1989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历任新加坡普华永道高级审计经理，新加坡法兴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营运总监、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

华淑蕊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长春日报》新闻中心农村工作部记者，湖南卫视《听我非常道》财经节目组运营总监，锦辉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锦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七部副总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总监兼理财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MD）。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年获 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军红先生，监事会主席。毕业于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储蓄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

主任科员；零售业务部主任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秘书一处高级副经理级秘书、秘书、高级经理；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总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

严冰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颖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兼内控合规部审计部（二级部）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

安晔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代处长，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运营部总

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曲寅军先生，副总裁，硕士。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和首席战略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30日专任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30日起兼任建信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硕士。1997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从事个人零售业务，2001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从事证券基金销售业务，任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曙明先生，副总裁，硕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年3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长，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灵玲女士，副总裁，硕士。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简历请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英楷先生，海外投资部总经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MBA，美籍华人。曾任美国美林证券公司研究员、高盛证券公司研究员、美林证券公司投资组合策略分析师、美国阿罗亚投资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3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海外投资部执行总监、海外投资部总监、量化衍生品及海外投资部总经理、海外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4月20日至2018年2月5日任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21日至2018年2月5日任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26日至2018年2月5日任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博涵先生，硕士，加拿大籍华人。曾就职于美国联邦快递北京分公司、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北京分公司和美国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北京分公司。2005年2月起加入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任全球资本市场投资助理；2006年8月起加入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任全球资本市场投资顾问；2008年8月加入我公司海外投资部，任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8月5日起任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1月13日起任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

梁洪昀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钟敬棣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

李菁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姚锦女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许杰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境外投资顾问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注册地址：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92-0490

办公地址：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92-0490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3 日

监管机关批准文号：801-55959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Barbara McKenzie

电话：001-515-362-2800

公司网址：www.principalglobal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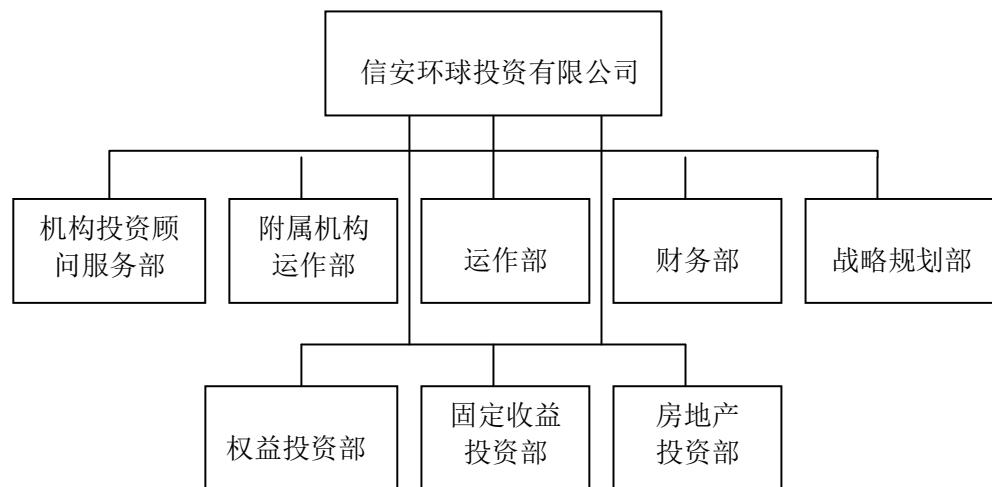
（二）简要介绍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是信安金融集团的成员公司。信安集团成立于 1879 年，是美国最大的养老金管理机构之一，也是《财富》500 强企业，在全球拥有超过 1.46 万雇员，为全球 1920 万企业、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退休和投资服务、人寿和健康保险以及银行服务。信安集团在亚洲、欧洲、澳洲、拉丁美洲和美国等地的十八个国家设有机构。

由于公司主要致力于资产管理，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的目标可以概括为：提供优秀的产品业绩、高效率的运营和客户满意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357 名，资产管理规模为 3,331 亿美元。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如图所示：



信安环球投资公司业务成长迅速，从资产管理规模来看，2001 年为 831 亿美元，到 2014 年 12 月底增长到 3,331 亿美元。同时，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维护和扩展现有的客户关系，开发新的机构客户来实现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增长。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的管理费；
- (2) 基金的托管费；
- (3)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的证券交易、登记、实际发生的费用等各项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诉讼费、追索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7)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

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 (简称“税收”);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当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 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 E

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当日)的管理费,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当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 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 E

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

当日）的托管费，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条第 1 款第（3）至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时发生的费用

1、申购费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 6%
100 万元≤M<500 万元	1. 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1.6\%) = 49,212.60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50,000 - 49,212.60 = 787.40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49,212.60 / 1.05 = 46869.14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6869.14 份基金份额。

2、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5%
$1 \leq N < 2$ 年	0.3%
$N \geq 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10,000 \times 1.25 = 12,500$ 元

赎回费用= $12,500 \times 0\% = 0$ 元

净赎回金额= $1,2500 - 0 = 1,2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50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30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15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十四、境外资产托管人

本基金的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Douglas A. Donahu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 5 千人，在全球 17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William B. Tyree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Taylor Bodman 及 William Rosensweig 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 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 4 万亿美元，其中约百分之七十是跨境投资的资产。亚洲是 BBH 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 25 年，亚洲服务管理资产近 6 千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近 3800 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 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1、 **Global Custodian** : 《全球托管人》

Global Custodian – 2014 Agent Bank Survey: 《全球托管人》2014
代理银行调查

#1 Asset Servicing among US Agent Banks: BBH 被评为美国代理行
资产服务第一名

BBH has received 'Top Rated' recognition from GC 19 of the past
20 years: BBH 在该机构过去 20 年的评比中已 19 年获此殊荣

Global Custodian – 2014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Survey: 《全
球托管人》2014 全球共同基金行政服务调查

Roll of Honor in four categories (max. numbers awarded): BBH
在 4 个类别中名列前茅

#1 in four of eight categories; #2 in the remaining: 在 8 个
类别中获得 4 个第一名，在另外 4 个类别中获得第二名

Global Custodian – 2013 Securities Lending Survey: 《全球托管
人》2013 年证券借贷业务调查

#2 Securities Lending – Global Category: 全球类别第二名

2、 : 《全球投资人》

Global Investor – 2015 Sub-custody Survey: 《全球投资人》– 2015
年次托管调查

#1 – US Market (weighted by AuM and unweighted categories): 美
国市场第一名

Global Investor – 2014 Global Custody Survey: 《全球投资人》–
2014 年全球托管调查

#1 – Client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Global: 30 亿美元管
理资产以上的全球基金管理人服务第一名

#1 – Client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EMEA: 30 亿美元管理资
产以上的欧洲、中东、非洲地区基金管理人服务第一名

#1 – Clients with Americas Mutual Fund Managers: 美国共同基金

管理人服务第一名

Global Investor – 2013 Foreign Exchange Survey: 《全球投资人》
-2013 年

外汇服务调查

#1 Overall (weighed by AUM) : 总体排名第一 (按资产规模)

3、  etfexpress : 《ETF Express》

ETF Express – 2014 etfexpress Awards : 《ETF Express》 -2014
年 ETF 基金

服务评比调查

BBH named Best North America ETF Fund Administrator: 荣获‘北美 ETF 基金最佳服务商’

4、  : 《R&M 调查》

R&M Surveys – 2014 Global Custody.net Global Custody Survey
#1 Americas : 美国市场第一名

5、  :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 2015 Best Wealth Manager Long-Term
Performance (3 years): 2015 长期业绩最佳财富管理人

6、  : 《World Finance》

World Finance – 2014 Best Private Bank, U.S. (East): 2014
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 (东部)

7、  :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 – 2014 Best U.S. Private Bank:
2014 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琦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95559.com.cn>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张彦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1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户服务热线: 400-021-8850

网址: <https://www.harvestwm.cn>

(2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 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 010-56282140

网址: www.hcjjin.com

(22)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 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866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

(23)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2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5)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2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27)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

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http://www.fujiwealth.cn/>

(2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0)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3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8518400-817-5666010-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至18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3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websiteII/html/index.html>

(3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36)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客户服务热线：95376/400-619-8888

网址：<http://www.mszq.com/index>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黎明

电话：010-66555050 转 1026

传真：010—66555060

经办律师：秦悦民、黎明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陈熹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的“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 2、更新了“第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 3、更新了“第六部分：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公司董事的信息；
- 4、更新了“第七部分：境外投资顾问”的“简要介绍”；
- 5、更新了“第十八部分：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6、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